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7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張光賓

被告 石振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53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迭經變更聲明，嗣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2,226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3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8日3時起至同日5時許止飲用
04 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於同日5時20分
05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
06 上路，行至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2段與大墩路交岔路口時，
07 竟因酒醉，於左轉彎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均停放於路
08 邊停車格內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淑華所有，由訴外人劉家
09 承駕駛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0 輛），系爭車輛又向前推撞訴外人楊蘊純停放路邊之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甲車又向前推撞
12 訴外人蘇耿淙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3 （下稱乙車），乙車再向前推撞黃權夫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
14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丙車），致系爭車輛受損。被
15 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
16 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王淑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800,000
17 元（含零件費用708,637元、工資費用72,124元、塗裝費用1
18 9,239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62,226
19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整，及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2 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7 駕駛執照、系爭車輛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8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
29 算書、統一發票、承源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
30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3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
31 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7至102頁）。而被告對原

01 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3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0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9 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
10 克以上，不得駕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1 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前段分
12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經測得其吐氣
1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4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0頁），足認其酒
15 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仍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於行
16 經上開路段時，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行駛於左轉彎
17 時，因而碰撞王淑華所有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
18 又向前碰撞甲車，甲車再往前連環碰撞乙、丙車，致系爭車
19 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
20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
21 定，王淑華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22 受損害。

2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25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26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27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28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2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80萬元（含零件費用70
30 8,637元、工資費用72,124元、塗裝費用19,239元），並提
31 出前揭統一發票、承源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惟依承源

01 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之修復工資、零件金額
02 合計為910,659元（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而原告以80萬
03 元賠付後，承源汽車有限公司開立同額即80萬元（未稅零件
04 費用719,008元、工資費用42,897元；以上含稅後為零件費
05 用754,958元、工資費用45,042元）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
06 第43頁），雖原告主張依估價單之比例計算工資、及零件費
07 用，然與統一發票所載不符，本件自應以統一發票記載為
08 準。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9 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0 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1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
12 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
13 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9頁），該車出廠日為
14 104年4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
15 1年12月28日，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零件扣
16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5,496元（計算式：754,958×0.
17 1=75,496；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4
18 5,042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20,538元（計算式：75,4
19 96+45,042=120,538）；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可採。

20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9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30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800,000元予王淑華，
31 然王淑華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0,

538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20,538元，亦屬有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5頁），並於113年6月8日發生效力，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538元，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錢 燕